联合国

S/PV.6036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〇三六次会议

2008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12时4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维洛维奇先生	(克罗地亚)
成员:	比利时	格罗斯先生
	布基纳法索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中国	康勇先生
	哥斯达黎加	魏斯勒德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夸贝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夸瑞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先生
	越南	裴世江先生

议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08-63943 (C)



下午 12 时 4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扬·格罗斯大使的通报。我现在请他发言。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英语发言)：这是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h)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八次 90 天报告。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8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10 日，其间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非正式磋商会议，以听取两项通报。我在上次报告中指出，委员会成员正在考虑一个会员国提出的关于提供某些具体信息的书面请求。我现在谨进一步指出，委员会随后对该会员国的来函作出了答复。

2008 年 10 月 15 日，美国通报了其执行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以及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8 段的努力。这些段落涉及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可能有助于浓缩相关活动、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或或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货物和技术，以及转让国家认定可能有助于从事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表示关切或认为悬而未决的其他议题相关的活动的任何其他物项。第 1737(2006)号决议规定的一般规则是，除少数例外情况外，禁止此类转让。

第 1803(2008)号决议扩大了禁止的范围，以包括两用物项的转让，只有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范围内用于轻水反应堆的某些具体物项除外。在通报之后，委员会其他一些成员也向委员会介绍了它们为执行有关规定采取的步骤。

同一天，安全理事会非理事国挪威就其加强伊朗布歇赫尔核电厂安全管理监督效力的计划作了通报。将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执行的挪威项目，属于上述例外情况范围。

关于这些例外情况，我也要指出，根据 2008 年 11 月 7 日和 11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俄罗斯联邦一如既往，通知委员会它向布歇赫尔核电厂提供了供应品。

最后，主席先生，关于各国报告其执行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所载各项有关措施的情况，最新数字如下：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提交的 90 份报告，根据第 1747(2007)号决议提交的 77 份报告，以及根据第 1803(2008)号决议提交的 63 份报告。

主席先生，你知道安全理事会在 2008 年 9 月 27 日第 1835(2008)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三项决议以及第 1696(2006)号决议，并且还重申致力于以双轨方法早日谈判解决伊朗的核问题，并欢迎在这方面继续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还呼吁伊朗毫不拖延地充分履行上述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义务，并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

由于这是我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最后一次 90 天报告，最后我谨感谢第 1737 委员会成员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格罗斯先生的通报，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沃尔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格罗斯大使关于伊朗问题制裁委员会活动的通报。今天，我要着重讲三点。

第一，我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近关于伊朗的报告含有令人不安的调查结果，值得安理会的关注。报告详细记录了伊朗继续不

遵守安理会关于暂停所有与铀浓缩相关的后处理和重水活动的要求的情况。报告还详细阐述了原子能机构对伊朗过去的武器化活动的关切，以及对伊朗拒绝允许原子能机构获得必要准入、以便对其核活动纯属和平性质建立国际社会的信任的关切。

伊朗没有同原子能机构合作，实际上情况已经恶化，因为伊朗再次拒绝允许原子能机构进入阿拉克反应堆以进行一种特殊的核查视察，这对监测该设施目前的建造极其重要，阻止视察本身就违反了安理会决议。

报告令人不寒而栗地指出，伊朗储存的低浓缩铀已达到630公斤，这是一件核武器所需数量的一半多。我希望，安理会将认真注意到这些调查结果，并支持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继续进行调查。

第二，鉴于这项表明伊朗不遵守的证据，伊朗制裁委员会应当再接再厉，确保充分和有力执行第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委员会的努力对我们更广泛的双轨方法至关重要，双轨方法包括针对伊朗的定向制裁和慷慨的奖励措施。

正如格罗斯大使指出的，伊朗问题制裁委员会努力向会员国介绍最佳做法，并鼓励国际社会同伊朗进行的核交易有更大透明度。我们特别欢迎挪威决定向委员会通报其在伊朗的核培训方案，以及为确保这些活动不违反安全理事会现有决议而制定的保障措施。我们敦促委员会继续努力，并考虑以新的更有效的方法执行其任务。

最后，我谨感谢格罗斯大使在领导第 1737 委员会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并且兢兢业业地确保委员会执行其任务。他为任何继任者建立了精益求精和专业精神的高标准。

德里维埃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这是格罗斯大使作为第 1737 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最后一次季度报告，我国代表团首先要赞扬他和他的团队以高超的技巧履行了其艰巨职责。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伊朗局势的上两次报告是特别负面的。实际上，报告表明伊朗仍然没有暂停其敏感活动。更确切地说，这些活动继续有增无减。伊朗继续不执行要求它执行的透明度措施。原子能机构特别关切对伊朗计划军事化所作的假定研究。

原子能机构还对伊朗一再拒绝向它提供了解这一问题所必需的信息和准入表示遗憾，而现在伊朗的反应却证实了伊朗原先说是错误的文件。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除非在这几个方面取得进展，否则它将无法保证在伊朗不存在未经宣布的核材料活动。

我还要指出，伊朗仍未对与“E3+3”六国政府对话的提议作出答复，尽管美国进行历史性的参与，也未对“E3+3”六国政府的“冻结换冻结”提议作出答复。如果伊朗继续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代价就是更加孤立，以及区域紧张加剧。

我们正在采用一种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835(2008)号决议中一致重申的双轨方法。只要伊朗未能满足国际社会的要求，我们就必须展示日益坚定的态度。为做到这一点，我们需要从严格实施安理会已通过的决议开始。

我想在此简略回顾欧洲联盟(欧盟)为实施第1803(2008)号决议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增加第1803(2008)号决议所列的个人和企业名单，整个决议已转交给欧盟，欧盟也在 6 月通过了一份个人和企业补充名单，指认参加扩散活动的个人和企业的进程将继续进行，以确保安全理事会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与此同时，在欧盟全面实施了对双用途产品的禁运。这一禁运还得到一份被禁运的特别敏感产品附加清单的补充。为了不向伊朗的扩散活动提供财政支持，欧盟在提供出口产品贷款和信贷方面也实行克制。

关于在金融方面对伊朗银行保持警惕，欧盟已确定了强化的具体监测措施，避免资金流被转用于扩散

活动。这些措施包括确认客户身份，对伊朗银行参与的业务进行登记，有关当局提供所有必要文件并在出现可疑交易时宣布为值得怀疑的交易，以及公布伊朗银行分行名单。欧盟也已冻结显示已有严重牵连的伊朗国民银行的活动。并对伊朗出口银行的活动建立了一套监督机制。所有这些金融措施提供了一套严密的负责任的机制，且符合最近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通过的指令。

最后，关于货物检查，欧盟正在实施遵照第1803(2008)号决议建立的机制，并已建立了一套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船只和飞机货物事先申报的制度。

这种警惕性对保障我们大家的安全都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合作伙伴保持充分警惕性。我们将向希望更多了解履行义务方式的代表团提供所有信息。我们也希望在此回顾，正如布基纳法索大使几个月前请求的那样，委员会仍可以这个领域做大量工作来帮助会员国。我们希望在今后几个月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比利时常驻代表格罗斯大使通报安理会 1737 委员会在过去 3 个月期间的工作，以及他在领导这个委员会时所做的工作。

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严格遵照安理会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和第1803(2008)号决议行事。我们相信，在其未来的工作中，委员会将继续以这些决议的精神和文字为指南，以推动实现主要目标，即仅以政治和外交手段，也就是说通过在六国集团提出的提议基础上进行谈判，有效解决伊朗核问题。

安全理事会 9 月通过的第 1835(2008)号决议清楚地表明，六国集团在主要的一致目标，即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真相调查和确保伊朗核计划没有军事内容方面进行合作上是团结的。也许存在策略差异，但这些差异不应削弱六国集团对最重要目标——加强核不扩散机制——的决心。

夸瑞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格罗斯大使向安理会提交今年的最后报告，并代表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人一样赞扬他出色地主持了 1737 委员会的工作。

联合王国仍然致力于 E3＋3 六国政府的双轨政策。该集团 2008 年 6 月提出的慷慨提议仍然有效。令人深感失望的是，我们仍未从伊朗那里得到明确的回应。

联合王国随时准备在广泛问题上同伊朗建立积极的关系，但是我们必须首先看到伊朗认真采取行动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合作并遵守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责任。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1 月份的报告称，该机构在先前两个月没有得到伊朗的合作，而且伊朗的铀浓缩计划在继续进行。伊朗继续不同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或回答它提出的问题，这只会加剧我们对伊朗核项目及其意图的关切。

至关重要的是，伊朗必须立刻并全面地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要求它提供的所有信息、文件和准入。对与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同原子能机构一样感到关切。

如果伊朗执意孤立自己，那么我们国际社会成员就必须同样坚定地团结在一起，持续向伊朗施加压力以促使它履行国际义务，并向伊朗表明，它将为其选择付出代价。

在这一方面。我要突出强调我的法国同事先前提及的欧洲联盟最近采取的重要措施。

魏斯勒德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也感谢格罗斯大使提交的报告。我将不提及该报告的实质内容。

这是对国际社会来说最令人不安的问题之一，因为它危及和平与稳定。因此，根据《联合国宪章》，这个问题属于安理会的责任范围。我也不对报告作评

论，因为先前的发言者已相当正确地谈论了该报告，格罗斯大使作为委员会主席也是如此。

然而，我要求发言，只是为了感谢格罗斯大使和比利时代表团在一个如此棘手问题上所做的出色工作，因为这是他们向安理会提交的最后一份报告。

康勇先生(中国)：首先，我愿感谢格罗斯大使通报委员会最近 90 天的工作情况。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在格罗斯大使及其前任韦贝克大使的精心主持下，各项工作都已顺利开展。我愿借此机会，对格罗斯大使及韦贝克大使为此做出的积极努力表示高度赞赏和衷心的感谢。

伊朗核问题关系到国际核不扩散体系有效性，牵动中东局势，影响国际能源安全，十分复杂敏感，受到国际社会广泛关注。中方始终认为，通过外交谈判和平解决伊核问题是最佳选择，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当前，伊核问题正处于关键时期，英、法、德、中、美、俄六国正通过欧盟与伊朗就复谈方案保持着建设性的对话和接触。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伊朗继续就伊核计划未决问题开展合作，这表明国际社会推动复谈轨道的外交努力是有成效的。复谈仍面临着难得的机遇。各方不应轻易错失复谈良机。

中方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先生提交的伊核问题最新报告，赞赏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所做出的努力。当前形势下，国际社会应进一步加大外交努力，保持和推进与伊对话，争取早日启动谈判。同时，应继续鼓励伊朗加强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尽早解决有关未决问题，消除国际社会对伊核计划的疑虑，寻求全面、长期和妥善解决伊核问题。中方愿继续为此发挥建设性作用。

中方一贯支持维护国际防扩散机制，反对核武器扩散，不希望中东地区出现新的动荡，主张通过外交谈判和平解决伊核问题。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支持和配合委员会主席有关努力，推动委员会为妥善解决伊核问题发挥建设性作用。

曼托瓦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格罗斯大使的全面通报，并感谢他对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高效领导。

遗憾的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近的报告确认伊朗未遵守安理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意大利仍然致力于在对话和充分执行安理会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和第 1835(2008)号决议的基础上，采取双轨办法解决伊朗核问题。

法国代表团的干预只不过凸显了欧洲联盟为此目的采取的举措，意大利坚决支持这些举措。与此同时，我们愿重申政治层面的重要性。这一重要性在为德黑兰提供的一揽子奖励措施，作为通过让所有有关行为者积极参与其中来打破目前僵局和加强区域稳定的必要手段中尤为显著。

达巴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比利时代表扬•格罗斯大使作了宝贵的通报。他在通报中回顾了委员会过去 90 天完成的工作。

利比亚再次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努力，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15 段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争端，该段提出：进一步加强外交努力，以促进恢复对话，以及在它们向伊朗所作提议基础上进行协商，以寻求全面、长期和妥善解决这一问题，从而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伊朗发展各方面关系和开展更广泛的合作，并就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建立国际信任。因此，我们呼吁各方尽快开始直接谈判，以便实现这一目标。

利比亚再次表示坚信，解决不扩散和核裁军问题的所有努力应该是全面的、非选择性的，所有国家无一例外都应该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我们表示遗憾的是，尽管以色列继续拒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

障监督制度之下，但安理会却没有认真关注以色列的核武器问题。因此，不可能按照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和大会有关决议实现中东各国人民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愿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